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大文國民小學健康促進學校評選資料

項目	指標/佐證資料參考
五、支持性環境:學校社會環境	1.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互動能力，幫助師生建立的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和自信。
學校執行狀況	
1. 檢視友善校園計畫進行增修且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宣導與推動，將友善校園落實在教職員工生及社區。 2. 制定校內性平委員會設置要點，制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推動性平教育與入班宣導活動。 3. 月經教育與月經平權融入課程與宣導。 4. 訂定防制校園霸凌計畫與霸凌事件處理流程並進行相關宣導。 5. 制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協助弱勢學生關懷輔導與推行，學校另有課後照顧、學習扶助課程。 6. 每年購置輔導媒材，輔助輔導諮商之用。	
佐證資料	
	
愛與關懷宣導	友善校園宣導
	
教職員性平宣導	性平入班宣導



月經教育教學



月經貧窮教學



職場霸凌防治宣導



校園反霸凌宣導



課後照顧班



學習扶助班



輔導媒材物品



輔導媒材物品

臺南市七股區大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推動友善校園工作計畫

113 年 08 月 29 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學生訓輔（友善校園）工作」作業計畫。

貳、目的：藉由系統性的規劃方式，加強學校訓輔工作的落實；並期透過各項方案的實施，強化學校人員的輔導理念，以建構零體罰的校園文化，期許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創造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而達成友善校園之目標。

參、整體實施策略：

一、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

1. 持續推動學生輔導新體制。
2. 強化中輟學生輔導與選替性教育措施。
3. 加強學校實施認輔制度及輔導網絡運作。
4. 鼓勵學校規劃人際安全創意空間。
5. 鼓勵學校教師交互支援教學及教育活動。

二、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

1.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2. 整合社會資源輔助弱勢學生學習。

三、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

1. 持續推動人權教育。
2. 推動沒有體罰校園運動。
3. 倡導校園禮貌禮儀教育。
4. 加強校園品德教育。
5. 強化公民意識。

四、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

1. 持續推動生命教育。
2. 落實校園建築安全與健康環境檢查工作。
3. 強化危機處理小組與輔導網絡運作。
4. 推動師生參與生命體驗營活動。

五、創造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

1. 每年教學課程實施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
2. 每年教學課程實施四小時生命教育。

肆、工作內容

一、工作執行小組行政運作（教導處）

1. 成立學生訓輔工作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討論年度配合工作計畫及學校年度重要措施。
2. 辦理學生訓輔（友善校園）工作年度檢討會。
3. 配合實施訓輔工作評鑑。

二、執行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導處）

1. 將本方案納入校務計畫中周延規劃。
2. 就行政系統、教師、學生等三方面設計「績效評估指標」，進行推動前後之績效檢核分析。
3. 學校透過行政及專業督導，伙伴學習及研討觀摩機制持續深化方案之推動。
4. 落實教師輔導學生之職責，並加強學校本位的研習與進修機制。
5. 研擬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學視導之實施。
6. 推動認輔制度。
7. 協助地方政府輔導網路相關工作。
8. 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三、增進訓輔專業知能在職教育（教導處）

1. 查全校教職員具輔導專業背景及已參與訓輔專業知能在職教育研習經驗之人數，協調人事室建立檔案備查。
2. 新進教職員應參與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基礎班至少乙次（18小時），已參加者請直接參加進階班，以提昇相關素養。
3. 鼓勵教師申請輔導相關科系或學分班進修。
4. 配合教育行政機關計畫，派員參加各類輔導有關學術活動。
5. 規劃辦理初任導師傳承座談活動，提升導師輔導職能。

四、關懷中輟學生（教務組）

1. 結合大專校院輔導相關系所或民間團體專業資源，推動攜手計畫。
2. 依法落實中輟通報系統。
3.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復學，對於中輟復學生，應加強輔導措施，避免再輟。
4. 配合中介教育措施成立中輟復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

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學務組）

1. 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訂定學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加強宣導。

2. 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3.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4. 每學年規畫 4-6 小時性別課程、平等教育課程發展為學校本位課程。
5. 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6. 辦理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之輔導工作。
7. 結合社區及教育行政機關資源，加強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防治教育觀念。

六、辦理親師合作教育活動（教導處）

1. 擬訂全校親職教育輔導活動年度計畫。
2. 辦理六場親職教育。
3. 辦理外籍配偶親職教育二場。

七、推動生命教育（學務組）

1. 加強生命教育觀念之宣導，辦理教師進修活動及學生宣導活動，並鼓勵學校讀書會選讀生命教育相關書籍。
2. 增進生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以不增加課程之生活體驗為原則，
3. 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教育。
4. 實施八節生命教育課程。
5. 建置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

八、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教導處）

1. 新進教師辦理三小時教育研習，以提升教師人權理念。
2. 落實依教師法由各校校務會議訂定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研議學生操行成績之改進方向，並發揮師生申訴制度功能。
3. 檢討改善學校校規及生活管理之相關規定，提出保障師生權益之相
4. 關具體作法，以達成建立友善校園環境為目標。
5. 依據「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之內涵，持續加強宣導並落實各項措施，以協助學校規劃推動人權教育。
6. 主動與鄰近設有法律系（所）之大學校院聯繫，共同辦理大學法律系（所）師生參與學校及社區法治教育推廣工作，協助推動學校法治教育。
7. 建立校內榮譽制度，積極輔導學生進德修業；將學生修身及行為教育納入學校固定時段中實施，以落實於學校生活中。

伍、預期成效：

- 一、落實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減少校園暴力事件發生率。
- 二、建構優質校園文化，使學校全體教職員生感受到溫馨和諧的校園氣氛。

三、 建立學校資源互聯網絡，特殊個案危機處理機制充分發揮。

四、 落實輔導三級預防機制，降低學生嚴重偏差行為發生率。

五、 所有教師具有輔導與管教之理念，徹底執行校園零體罰之教育政策。

陸、本計畫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各級學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檢核表


學校名稱：大文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6班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辦理情形
1	派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	請勾選參加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4年6月25日上午(國小場)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6月25日下午(國中場)
2	種子教師完成對全校教師宣講。 (114年9月12日前應完成)	(1)114年8月29日，參與人數_16_人 (2)檢附宣講成果(附件1)
3	入班宣導講師(非原班導師)皆完成入班宣導1節課，並向輔導室登記完成。 (國小二年級至國中九年級：114年9月26日前；國小一年級：114年11月28日前應完成)	(1)入班宣導實施日期區間 114年_9_月_8_日至_9_月_12_日 (2)檢附班級實施登記表(附件2)。
4	授課教師已檢視學生回饋單，並交回輔導室保管，倘有關懷個案經學務處通報校園性別事件。	本次關懷個案共_0_案。
5	輔導室將回饋單收存妥當並保存1年。	輔導室收存地點：辦公室學務組櫃子。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1)

臺南市各級學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對全校教師宣講成果

學校名稱：__大文國小__

班級數(含分校)：_6_班

一、實施照片

照片1



圖說1:說明性平三法

照片3



圖說3:說明主題

照片2



圖說2:以四年級為例說明

照片4



圖說4:說明宣導時間以及實施方式

本表僅供參考，請以實際公文或公告為準

二、研習簽到單：附於次頁或以圖檔完整截圖附於後。

研習代號: 308901
 研習日期: 114/08/29(08:00) ~ 114/08/29(12:00)
 研習名稱: 性平友善暨友善校園(正向心理與管教·職場霸凌防治暨校園霸凌防制)教職員暨新進人員增能研習
 研習地點: 大文國小辦公室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簽退
1	大文國小	陳端臣	陳端臣	陳端臣
2	大文國小	王婉珍	王婉珍	王婉珍
3	大文國小	邱瓊敏	邱瓊敏	邱瓊敏
4	大文國小	洪培玲	洪培玲	洪培玲
5	大文國小	陳蜜繡	陳蜜繡	陳蜜繡
6	大文國小	劉莉禎	劉莉禎	劉莉禎
7	大文國小	王信豪	王信豪	王信豪
8	大文國小	朱素芬	朱素芬	朱素芬
9	大文國小	陳貞蓉	陳貞蓉	陳貞蓉
10	大文國小	林萩燕	林萩燕	林萩燕
11	大文國小	林詩涵	林詩涵	林詩涵
12	大文國小	趙心怡	趙心怡	趙心怡
13	大文國小	許國煌	許國煌	許國煌
14	大文國小	邱明柳	邱明柳	邱明柳
15	大文國小	黃舜興	黃舜興	黃舜興

16	大文國小	黃勤聯	黃勤聯	黃勤聯
17	大文國小	黃丁全	黃丁全	黃丁全
18	大文國小	許瑞賓	許瑞賓	許瑞賓
19	大文國小	黃柏淳	黃柏淳	黃柏淳
20	大文國小	蘇慧雯	蘇慧雯	蘇慧雯
21	大文國小	李子君	李子君	李子君

(附件2)

臺南市各級學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學校名稱：__大文國小__

班級數(含分校)：__6__班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授課教師簽名
1	一甲	114.9.10	林荻燕
2	二甲	114.9.10	朱素芬
3	三甲	114.9.10	黃舜興
4	四甲	114.9.10	林詩涵
5	五甲	114.9.10	王友
6	六甲	114.9.10	黃丁全

(上開表格可自行增減列數)


臺南市各級學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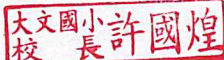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_大文國小_

班級數(含分校)：_6_班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辦理情形
1	派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	請勾選參加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5年1月7日上午(國小場) <input type="checkbox"/> 115年1月7日下午(國中場)
2	種子教師完成對全校教師宣講。 (115年3月13日前應完成)	(1)115年2月25日，參與人數_19人 (2)檢附宣講成果(附件1)
3	入班宣導講師(非原班導師)皆完成入班宣導1節課，並向輔導室登記完成。	(1)入班宣導實施日期區間 115年3月4日至3月4日 (2)檢附班級實施登記表(附件2)。
4	授課教師已檢視學生回饋單，並交回輔導室保管，倘有關懷個案經學務處通報校園性別事件。	本次關懷個案共0案。
5	輔導室將回饋單收存妥當並保存1年。	輔導室收存地點：辦公室學務組櫃子。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1)

臺南市各級學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對全校教師宣講成果

學校名稱：__大文國小__

班級數(含分校)：__6班

一、實施照片

照片1



圖說1介紹各年級簡報

照片3



圖說3介紹各年級簡報

照片2



圖說2介紹各年級簡報

照片4



圖說4介紹各年級簡報

二、研習簽到單：附於次頁或以圖檔完整截圖附於後。

研習名稱： 性平人權暨友善校園(正向管教、反
研習地點： 大文國小詳會場標示
研習日期： 115年2月25日

簽到表

	區域	行政區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簽退
1	北門區	七股區	大文國小	陳熾臣	陳熾臣	陳熾臣
2	北門區	七股區	大文國小	王皖珍	王皖珍	王皖珍
3	北門區	七股區	大文國小	邱瓊緞	邱瓊緞	邱瓊緞
4	北門區	七股區	大文國小	洪培玲	洪培玲	洪培玲
5	北門區	七股區	大文國小	陳蜜繡	陳蜜繡	陳蜜繡
6	北門區	七股區	大文國小	蘇慧雯	蘇慧雯	蘇慧雯
7	北門區	七股區	大文國小	趙心怡	趙心怡	趙心怡
8	北門區	七股區	大文國小	許瑞賓	許瑞賓	許瑞賓
9	北門區	七股區	大文國小	王信豪	王信豪	王信豪
10	北門區	七股區	大文國小	朱素芬	朱素芬	朱素芬
11	北門區	七股區	大文國小	林萩燕	林萩燕	林萩燕
12	北門區	七股區	大文國小	林詩涵	林詩涵	林詩涵
13	北門區	七股區	大文國小	吳蕙蘭	吳蕙蘭	吳蕙蘭
14	北門區	七股區	大文國小	劉莉楨	劉莉楨	劉莉楨
15	北門區	七股區	大文國小	許國煌	許國煌	許國煌
16	北門區	七股區	大文國小	邱明郁	邱明郁	邱明郁
17	北門區	七股區	大文國小	黃舜興	黃舜興	黃舜興
18	北門區	七股區	大文國小	黃勤聯	黃勤聯	黃勤聯
19	北門區	七股區	大文國小	黃丁全	黃丁全	黃丁全

(附件2)

(附件2)

臺南市各級學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學校名稱：__大文國小__

班級數(含分校)：__6__班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授課教師簽名
1	一甲	115.3.4	林蕻燕
2	二甲	115.3.4	朱素芬
3	三甲	115.3.4	黃爵次
4	四甲	115.3.4	林詩涵
5	五甲	115.3.4	林詩涵
6	六甲	115.3.4	黃丁金

(上開表格可自行增減列數)

臺南市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月經教育與平權融入課程與教學獎勵計畫

115年5月6日 第1150504288號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
- 二、臺南市政府115年度校園登月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校園月經教育課程教學，增進親師生相關知能。
- 二、共創月經平權支持性環境，實踐性別平等價值。
- 三、鼓勵教師實施跨領域、議題教學，共同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提升親師生月經教育相關知能。

參、實施時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肆、實施對象：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伍、實施方式：

一、課程融入與教學實施：

各校應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將月經教育與月經平權議題融入相關領域課程或採跨領域方式辦理。

二、多元宣導與活動辦理：

透過朝會、班會、親職教育、校內講座、主題週或宣導活動等多元方式，加強推廣月經教育及性別平權觀念，提升全校師生及家長之認知與參與。

三、營造友善支持環境：

結合教育部及本市相關資源，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營造尊重、多元與無歧視之校園環境。

四、教師專業增能：

鼓勵教師參與相關研習或社群，精進月經教育及性別平權融入教學之專業知能，並促進校內經驗分享與交流。

五、成果彙整與填報：

各校應將實施課程之教案、教學成果及活動照片等資料，由承辦人

員彙整後，依規定上傳至指定線上填報系統，以利後續成果檢核與敘獎作業。

陸、獎勵方式：

一、考量學校規模班級人數不同以及教學方法及策略相異，爰以各校採每學期分開敘獎，並依學校規模分為6班以下、7至12班、13至48班、49班以上學校，各核予不同敘獎額度。

二、學校敘獎人員以實際實施「月經教育與月經平權融入課程與教學」教師及承辦人員，並將相關成果(教案及成果照片)交由承辦人員彙整後，上傳至線上填報系統23542號。

三、學校敘獎額度分述如下：

(一)6班以下學校：

1. 承辦人員：嘉獎1次，每校1名。
2. 實際教學教師：嘉獎1次，每校1名。

(二)7至12班學校：

1. 承辦人員：嘉獎1次，每校1名。
2. 實際教學教師：嘉獎1次，每校2名。

(三)13至48班學校：

1. 承辦人員：嘉獎1次，每校2名。
2. 實際教學教師：嘉獎1次，每校3名。

(四)49班以上學校：

1. 承辦人員：嘉獎1次，每校2名。
2. 實際教學教師：嘉獎1次，每校4名。

柒、預期效益：

一、運用適切教學資源及多元宣導管道，提升親師生月經教育相關知能。

二、實施所有性別之教職員工生參與月經教育相關活動，以提升健康促進、性別平等與月經平權之行動力，共築具同理、尊重、關懷、包容等多元價值之友善校園。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月經教育與平權融入課程與教學 獎勵計畫成果

學校	大文國小	日期	115.5.12
教學者	陳熾臣	參加人數	13
主題	月經教育及月經貧窮		
課程設計	<p>課程設計：月經不差——解鎖紅潮的秘密</p> <p>一、課程目標</p> <p>科學正解：了解月經形成的生理機制及健康標準。</p> <p>打破禁忌：探討月經汙名化現象，認識各國月經禁忌與文化。</p> <p>社會關懷：認識「月經貧窮」議題及其對女性的影響。</p> <p>自主選擇：認識多元生理用品，建立健康的自我照顧觀念。</p> <p>二、課程大綱與流程</p> <p>第一單元：月經是怎麼來的？（生理科普）</p> <p>形成機制：介紹雌激素刺激子宮內膜增厚，以及未懷孕時內膜剝落形成月經的過程。</p> <p>第二單元：隱形的標籤（汙名化與代稱）</p> <p>汙名化定義：探討因社會禁忌衍生的避諱與羞辱行為。</p> <p>隱晦代稱：使用「大姨媽、好朋友、小紅」等詞彙代替月經。</p> <p>心理壓力：對滲漏的恐懼、不敢隨意請生理假等心態。</p> <p>傳統禁忌：在父系社會或特定宗教觀念中，月經被視為不潔，甚至禁止進入寺廟拜拜。</p> <p>第三單元：世界月經奇觀（各國禁忌與小屋）</p> <p>各國禁忌清單：</p> <p>印度：不能與丈夫同床。</p> <p>玻利維亞：生理用品不能丟入垃圾桶。</p> <p>日本：傳統上避免擔任壽司師傅。</p> <p>阿富汗：經期中不能沐浴。</p> <p>深度案例：尼泊爾「月經小屋」(Chhaupadi)：</p> <p>傳統文化：婦女被視為不潔，被迫居住在偏僻簡陋的小棚子 (Chhaupadi) 中。</p> <p>生存威脅：小屋衛生惡劣，導致肺炎、呼吸道感染，甚至發生強姦與虐待事件。</p> <p>法律現況：雖於 2005 年被最高法院立法取締，但傳統觀念依然根深蒂固。</p> <p>第四單元：看不見的困境（月經貧窮）</p> <p>定義：指因無法負擔生理用品費用或缺乏取得管道，導致生理女性陷入劣勢、影響健康與心理的現象。</p> <p>全球現況：</p> <p>南非：使用樹葉、汙泥、牛糞或動物皮代替衛生棉，導致感染與不孕。</p> <p>印度：數百萬女學生因生理期無法負擔用品而輟學或無法上學。</p> <p>台灣：部分婦女為省錢而減少更換頻率，每天僅使用 1-2 片衛生棉，造成陰部感染。</p> <p>第五單元：我的月事我作主（產品介紹）</p> <p>生理用品大比拼：</p> <p>一次性用品：拋棄式衛生棉、棉條。</p> <p>重複使用用品（可減緩月經貧窮）：布衛生棉、月經杯（月亮杯）、月經碟片、月經</p>		

褲。

三、 課堂討論問題

為什麼在現代社會，購買生理用品有時仍需要「隱隱藏藏」？
「月經小屋」雖然已被立法取締，但為什麼在尼泊爾仍難以根除？
除了提供物資，我們還能透過什麼方式減少「月經貧窮」？



說明月經原因



說明月經汙名化



說明:月經貧窮



說明:如何解決月經貧窮

學校建議回饋：

114學年度大文國小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壹、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二）學校已於113年9月16日，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1。

（三）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教師晨會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二）**教職員工部分：**114學年度結合校務會議，宣導時間、地點與主講人如下：

1. 主講人:許國煌校長
2. 114年8月29日(星期五)。
3. 地點:辦公室。

（三）**學生部分：**學校於114學年度第1與第2學期開學第一週，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1. 114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時間為114年09月05日（星期五），地點：視聽教室。
2. 11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時間為114年02月26日（星期四），地點：視聽教室。

（四）**家長部分：**為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學校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學校預計於家長會進行宣導，辦理時間為114年09月19日（星期五），地點：校長室。

三、積極預防

- (一) **彈性調整班級位置**：學校彈性調整班級位置，需特別施予適當輔導或教學之班級置於1樓或辦公處附近。
- (二) **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學校校園安全維護人力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並招募志工、退休教師及社區家長，建立學校及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 (三)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四)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佳里警察局及七股分駐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2)。
- (五)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 1. 學校利用班會、週會、學生朝會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 2. 學校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 3. 學校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
- (六) **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 1.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 2. 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 3. 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 4. 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 學校應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縣市政府台南市民專線、學校校長信箱、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 (三) 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一)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3。

(二)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教導處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一) 學校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二) 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一) 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二) 學校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 學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 學校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獎懲：

一、學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之功者，教師部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進行敘獎，學校行政人員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敘獎。

二、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陸、經費支應：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

柒、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南市七股區大文國民小學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單

委員總人數：6人。(5人至11人)

(各校可依實際聘任委員人數增加欄位)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小組人員打勾✓)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許國煌	校長		
2	學務人員	陳熾臣	學務組長	✓	
3	輔導人員	王信豪	教導主任	✓	
4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朱素芬	導師	✓	
5	家長代表	呂靜葦	家長會會長		
6	社會公正人士	陳清文	里長		
附註	<p>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稱本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依據本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附件2

臺南市七股區大文國民小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112年3月7日	簽定地點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
簽定單位	臺南市七股區大文國民小學	用印處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佳里分局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p>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p> <p>舉凡臺南市七股區大文國民小學請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或七股分駐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p>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p> <p>(一) 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p> <p>(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p> <p>(三)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p> <p>(四) 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p> <p>(五)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p> <p>(六)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p> <p>(七) 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p> <p>三、協調聯繫：</p> <p>(一) 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p> <p>(二) 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p>		

<p>約</p> <p>定</p> <p>事</p> <p>項</p>	<p>(三) 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p> <p>(四) 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p> <p>四、約定通報：</p> <p>(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p> <p>(二) 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p> <p>五、約定注意事項：</p> <p>(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二) 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p> <p>(三) 大專校院倘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大專校院全銜) 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如附表)，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p> <p>(四)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p>
<p>通</p> <p>訊</p> <p>聯</p> <p>絡</p>	<p>一、被支援單位：臺南市七股區大文國民小學 學校地址：724 臺南市七股區大寮里 36 之 2 號 日間聯絡電話： 夜間聯絡電話：</p> <p>二、支援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或七股分駐所) 機關地址：724 臺南市七股區玉成里玉成 24 號 日間聯絡電話：06-7872154 夜間聯絡電話：06-7872154</p>
<p>附</p> <p>記</p>	<p>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p> <p>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p> <p>三、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一份、自存一份)。</p> <p>四、本約定書為參考範例，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p>

附件3

學校各處室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 宣 導	1. 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教導處	學務組
	2.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教導處	教務組
	3.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各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教導處	學務組
	4.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	教導處	學務組
	5.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有關防制及處理校園霸凌的知能。	教導處	教務組
	6.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毒、反黑、反霸凌、性別平等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教導處	學務組
	7. 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教導處	學務組
發 現 處 置	1. 與佳里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若有實際需求，另提出「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強化警政支援網路。	教導處	學務組
	2. 每年4月辦理五、六年級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10月辦理五、六年級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填具個案輔導紀錄表，詳予輔導並紀錄。	教導處	學務組
	3. 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並設置反映信箱、專線，提供學生及家長反映。	教導處	學務組
	4. 依教育部訂定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辦理。	教導處	學務組
	5.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教導處	學務組
	6. 教師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霸凌個案，並告知學生遇霸凌事件之反映方式，發現疑似霸凌情事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學務人員協處。	教導處	學務組

	7. 依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召開親師生個案會議，對於違紀及受霸凌之同學進行相關處置及輔導。	教導處	學務組
介入輔導	1.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立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並就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擬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並記錄。	教導處	學務組
	2. 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教導處	學務組
	3.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臺南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教導處	學務組

台南市大文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制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3.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4.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稱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學生所需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如:學校年度應辦理事項或推動工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輔導服務及策略、教師應執行事項及社區資源運用等)。
2. 職員工及專業輔導人員相關輔導之能研習之規劃。

三、本會置委員 5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四、前項委員聘期以 1 學年為原則，期滿得予續聘。委員因故缺席時，由校長依身分代表補聘之。

五、本會會務之執行由主任委員指派教導處人員兼任。

六、本會視學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會開會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專業輔導人員代表列席。

七、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事涉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由主任委員指定相關處室及人員配合執行之。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活動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

九、本組織及運作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市七股區大文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職掌表

職稱	現職	職務分工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輔導工作會議 2. 督導與籌劃三級輔導工作 3. 主持危機小組會議，處理校園危機事件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行政與執行計畫 2. 籌備召開輔導工作相關會議 3. 規劃與執行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4. 全校性三級輔導計畫擬定、推展與檢討 5. 協助親師合作、輔導學生等事宜 6. 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辦理輔導工作 7. 處理校園危機事件 8. 督導與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與補救教學 9. 安排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之事宜 	
委員	學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親師合作、輔導學生等事宜 2. 辦理輔導工作行政事務 3. 統整及彙整全校性發展性輔導宣導工作 4. 辦理認輔工作、並定期召開認輔教師會議 5. 辦理輔導相關工作會議 6. 辦理全校個案管理工作 7. 辦理介入性輔導工作 8. 辦理發展性輔導工作 9. 辦理親師輔導諮詢服務 10. 辦理介入性及處遇性個案管理工作 11. 參與輔導相關會議，提供輔導策略 	

委員	導師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2.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3. 辦理發展性輔導工作 	1 人
委員	家長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結合家長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2. 協調家長相關溝通事宜 	1 人
備註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編制總額 1/3)		

112 年 12 月 15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1611504 號函頒

114 年 1 月 15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42581758 號函修正

臺南市補助市立國中、小及高中學校充實輔導媒材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6 日令頒「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

二、目的：

- （一）補助學校購置輔導媒材，於進行輔導諮商時輔助之用。
- （二）鼓勵及支持輔導教師更積極發揮專業所學，精進學校輔導作為。
- （三）用於學校輔導工作場所情境布置，彌補物理空間的不足。

三、補助對象及額度：

- （一）補助對象：本市市立國中、小及高中學校。
- （二）補助額度：以學校當學年度獨立成班之班級數核算補助額度，
 1. 30 班以下：每年補助 5,000 元。
 2. 31-60 班：每年補助 8,000 元。
 3. 61 班以上：每年補助 10,000 元。
 4. 學校若為完全中學，高中部及國中部分開計算；若設有分校，本校及分校分開計算；若為國中小，國中部與國小部分開計算。

四、經費：

- （一）經費來源：由本市市預算中提列。
- （二）撥付期程：自 113 年起，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起 1 個月內由本局撥付至學校。
- （三）支用範圍：
 1. 購買輔導諮商媒材。
 2. 購買輔導工作場所情境布置材料或物品。
 3. 以上僅限經常門，品項示例請參閱附錄。
 4. 學校擬訂本計畫支用項目時，需先與輔導教師共同討論，並經校內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5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21611504號函頒

114年1月15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42581758號函修正

五、核結及成果報告繳交：

(一) 學校於當年度5月31日前(遇假日則順延)繳交經費收支清單及成果報告表至本局辦理核結；如有賸餘款，需併附繳款證明。

(二) 成果報告表格式及繳交方式另以公告方式通知學校。

六、為利本局了解學校執行情形，必要時本局得進行抽訪。

附錄：臺南市補助市立國中、小及高中學校充實輔導媒材實施計畫經費使用參考表

序號	項目	可支用示例
1	輔導諮商媒材	牌卡、沙遊配件、桌遊等
2	輔導工作場所情境布置材料或物品	薰香材料、布偶、掛飾等

注意事項：購買項目須經校內行政會議通過。

臺南市114年度充實輔導媒材實施計畫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臺南市補助市立國中、小及高中學校充實輔導媒材實施計畫		
學校名稱	校名：大文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小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分校 ※設有分校（本校及分校）及不同教育階段（高中、國中及國小）的學校，請分別製作成果報告，並分別上傳。		
成果照片及說明			
			
充實的媒材	桌遊		
			
繪圖用具	求救鈴		